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，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会议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，召开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或主持。

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取传签或通讯会议等其他方式召开、表决并做出决议。

第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其他会议表决方式为签署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因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意见的，应将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委员会委员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。

第二十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，并及时修改本规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